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巧妍（原名王憶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巧妍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巧妍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聲請書明顯漏列刑法第51條第7款，應予補充）、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

01 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
02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
03 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
04 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
05 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
06 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
07 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
08 7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
09 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且以判決日期為準，並不問其判
10 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3號裁定意旨
11 參照）。再揆諸上開說明，可知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
12 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
13 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不得逕行依職權聲請法院定
14 應執行刑至明。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
15 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
16 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
17 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
18 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

20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
21 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22 各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1
23 月4日）前為之，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附表
24 編號3）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5 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業經定
26 應執行刑之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27 另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則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然
28 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9 刑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
30 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存卷可佐。再
31 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

01 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具狀表示意見在案，有
02 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存卷可
03 佐。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尚在執行中，經
04 本院將前揭尚在執行中之部分，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
05 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部分合併定執行刑後，僅生檢察官於換
06 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應將業已執行完畢部分予以
07 扣除之問題，此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是檢察官就如
08 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
09 許。

10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係詐欺、洗錢防制法案
11 件，且其犯罪時間介於110年9月間，足認其所侵害之法益相
12 似，且其犯行之犯案時間甚為密接。本院參酌受刑人所侵害
13 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
14 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
15 兼衡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
16 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
17 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使受刑人
18 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定其應
19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
20 之折算標準。

21 (三)末以，雖聲請書並未明列刑法第51條第7款，然觀諸聲請書
22 所附之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可知，聲請人將如附表
23 編號1、3所示併科罰金部分亦列在宣告刑中，足見聲請人亦
24 有聲請合併將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之意，爰就併科罰金
25 部分亦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許欣捷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附表：「受刑人王巧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